

外勞接續申請更簡便

勞動部修正外籍勞工轉換 僱主準則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視察 黃偉誠



勞動部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 布外籍勞工轉換僱主準則,配合網頁化 資料系統的建置完成,減省相關文件的 檢附,使程序更為簡化。另明定遭受人 身侵害或人口販運等特殊情事的外勞, 可以跨不同的工作業別轉換僱主,以保 障外勞的工作權益。同時並規範雙方合 意接續聘僱期間內應辦事項之期限規定 等,以強化外籍勞工轉換僱主的措施。

勞動部已於日前建置完成網頁化資料系統及修訂申請書表,僱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勞時,於申請書表中填寫相關證明文號或序號資料,勞動部即可透過系統連線到中華郵政公司、勞工保險局、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縣市政府等單位存取所需要的部分申請資料,減省僱主申請外勞所需提供接續聘僱的申請文件,預估每年約有5萬名申請接續聘僱外勞的僱主受惠。

依照現行外勞轉換僱主的規定,外 勞在國内工作以從事原行業的同一個工 作業別為原則,例如:外勞受聘僱在國 內從事家庭類的工作,如果轉換到不同

的僱主處繼續工作,仍只能從事家庭類 的工作。為了保障外勞在國內的工作權 益,對於遭受到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暴力 毆打或人口販運等形式問題的外勞,特 別考量他們的心境,在外勞轉換僱主準 則中增訂,讓他們可以跨不同的工作業 別轉換到不同的僱主處工作。

另外,針對新僱主與轉出外勞以雙 方合意接續聘僱申請期間的規定,勞動 部在此次修正中也明確規範,外勞經勞 動部核准轉換僱主的 60 日内,如果新僱 主透過公立就業就業服務機構,或是新 僱主和外勞以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等方式 承接外勞,都應該在承接外勞後 3 日内, 向工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辦理接續聘僱 通報,並在 15 日内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 僱許可。

過去勞動部對於申請外勞的僱主, 如果申請資料不齊全,要求僱主補正而 無法補正時,依照規定,會核發僱主該 補正期間聘僱外勞的聘僱許可並收取就 業安定費,造成部分僱主利用此短暫聘 僱機會來試用外勞。勞動部為加強外勞 聘僱管理,本次也修正規定,經發現此 種不具申請外勞資格的僱主,如有前述 的這種情形,將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, 又如有非法容留或聘僱未經許可外勞的 情形,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裁處。

當前勞動基準法有關產假規定之研議方向



臺灣近年來生育率偏低,長遠而言將造成國內勞動力與生產力不足,進而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。勞動部為提供勞工友善的工作環境,使受僱者能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, 積極思考如何強化落實憲法性別平等之精神。

我國 8 週給薪產假源自於 20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工廠法,實施迄今已 83 年之久。 現行有關產假之規定,查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:「女工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 予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四星期。前項女工受 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,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;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 15 條亦有相類規定。 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83 號母性 保護公約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,女性勞 工至少應享有不少於 14 週之產假;產假 應包括分娩後 6 週之強迫假期。因產假而 缺勤之婦女,應依據國家法律、規章、或 任何符合本國習慣之其他方式給予現金給 付。又現金給付之金額應足以維持其本人 及其嬰兒之健康與適當之生活水準。

因此,值得我國思考之主要方向有二:第一,現行之產假日數是否足夠?第二,產假期間之經濟保障是否足夠?茲先從國際比較觀點分述如下:

現行產假日數是否足夠?

除國際勞工公約對於產假之規範為不少於 14 週外;經參考其他國家制度,歐洲地區有 98%的國家提供 14 週以上之產假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有 94%的國家提供 12 週以上之產假;非洲地區有 80%的國家提供 12 到 17 週之產假;至於亞洲地區,則有 82%的國家提供 12 到 18 週之產假 1。我國現行 8 週產假期間,從數字上來看,相較於世界各國規定,數字上偏低。

但國際勞工公約所稱產假(maternity leave),其實質內涵係包含適當保護母 親及嬰兒健康之混合目的。部分國家甚至 將產後母體恢復假期與照顧年幼子女目的 之育嬰假整合統稱為產假。然而我國產假 規定原始目的在提供母體產後恢復及休養 之用。

產假期間之經濟保障是否 足物?

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83 號母性 保護公約第6條第3項規定,現金給付依 國家法律或習慣係以先前之收入為計算基 礎者,此項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各該婦女 先前收入 2/3。另杳歐洲地區有 94% 的國 家提供至少14週之現金給付且給付金額 高於產前薪資 2/3 以上、美洲及加勒比海 地區有 55% 的國家提供 12 到 13 调之現 金給付且給付金額高於產前薪資2/3以上; 至於亞洲地區,有46%的國家規定給予 12 到 14 调之薪資日其金額高於產前薪資 2/3 以上, 有 32% 的國家依法提供 12 到 13 週之現金給付且給付金額高於產前薪 **資 2/3** 以上,有 21% 的國家提供 14 週以 上相當於產前薪資之現金給付,另有4% 國家未提供任何給付2。

我國除勞動基準法 8 週產假期間課僱主工資應予照給之規定外,勞工保險條例已修正生育給付規定,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 60 日。爰受僱主僱用工作 6 個月以上之女性勞工,實質上合計有 16 週以上之經濟保障,產假期間薪資替代率組估約達 200%;受僱未

滿6個月之女工,其薪資替代率亦約有 150%,已較大部分國家為高。

與國際勞工公約及世界各國制度相 較,我國產假期間之經濟保障似屬足夠, 但產假期間確實較短。惟近年來,性別工 作平等法 (原兩性工作平等法) 考量受僱 者親自養育幼小子女之需求,已訂定育嬰 留職停薪規定。另,為積極促進受僱者工 作與生活平衡,鼓勵生育並建構友善懷孕 受僱者及其配偶之工作職場,該法施行以 來已歷經5次修正,近日並增訂有薪產檢 假 5 日、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、放寬受 僱者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條件等規定 (立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三讀涌過), 相關法制,併同補充廣義的產假需求。

又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產假制度,總給 假日數可區分為強制休假及非強制休假, 強制休假之週數僱主應工資照給,至於非 強制休假之週數則不強制僱主給薪,可由 受僱者自由決定是否返回職場。例如日本 產假為 14 週,其中 6 週為強制休假;南 韓產假為90日,其中45日為強制休假;

法國產假為 16 调,其中 8 调為強制休假; 德國一般產假為 14 週,其中 8 週為強制 休假3。

此外,我國勞動基準法產假期間薪資 給付責任係完全由僱主負擔,與多數國家 主要係採取社會保險或公共基金來補助產 假期間的工資有所差異,有學者即認為, 勞動基準法產假薪資規定不符合國際社會 的主流作法4。綜上,似可參考其他先進 國家之作法,朝向延長產假期間,但延長 部分之天數不課僱主強制給薪之方向,研 議其可行件。

產假規定之修正將直接影響勞僱權益 重大, 並須考量包括延長產假期間是否增 加社會保險支應,以及現行勞動法令相關 請假規定是否整併等相關配套措施。有關 調整方向未來仍須持續研議,整體規劃, 並 有 激集 勞 僱 團 體 及 相 關 部 會 研 商 , 凝 聚 社會共識,於兼顧我國國情下,力求我國 產假規定符合國際規範並趨近於世界先進 國家制度。偽

¹Working Conditions Laws Report 2012 –A Global review,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, Geneva o

²出處同上。

³2013 Employ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Report-Asia Pacific \ Western Europe \, Towers Watson Data Services o

⁴劉梅君教授,產假薪資的修法期待,收錄於 103 年 3 月 8 日女性新視界婦女權益願景前瞻會議 資料。